



2026年10月10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2.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4.本次中期利润分配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1-6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67.79万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54,954.55万元;2026年1-6月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63.70万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89,430.09万元。经董事会会议议,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3,4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2,621.627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290,778,3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7,243.06元(含税)。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三、中期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中期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范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赛特 公告编号:2026-071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福莱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75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自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KELUY84C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一路1919号综合楼二楼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43	0		
负债总额	1.74	0		
资产净额	41.69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33	0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风险提示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9日,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山支行(以下简称“萧山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赛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福莱”)与萧山农商银行发生的融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杭州福莱由公司100%持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1,证券简称:“ST广糖”)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及2026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暂停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6.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8条(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基本法定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而定。

7.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拟向广西农投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宁云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颁发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以下简称“三价流感疫苗”,“本产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ml/支
每盒(4人)剂量为0.5ml,含各型流感病毒株血凝素应为15μ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序号:国药准字H20260007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00075
药品批准文有效期:至2031年09月28日
公司许可持有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ZJ26030666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三价流感疫苗获批上市,系公司在流感疫苗领域重要的研发成果转化,丰富公司产品线,完善公司在流感防控领域的产品布局,本次产品获批有助于推进公司流感疫苗系列产品的商业化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将严格依照国家药监局相关法律法规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积极推进产品的生产、批签发和上市销售工作,产品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后方可实现上市销售,鉴于行政政策、市场竞争、批签发进度、市场接受需求等综合因素影响,本产品的销售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年度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四价流感疫苗,本年度,世界卫生组织(WHO)及中国国家流感中心公布“推荐2026-2027北半球流感疫苗组分”,将B/Yamagata系病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已于2026年10月26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上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2);
-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赛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自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KELUY84C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一路1919号综合楼二楼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注)
	资产总额	43.43	0
	负债总额	1.74	0
	资产净额	41.69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33	0

注:杭州赛卓于2026年6月1日成立,无2025年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山支行
保证人: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破产管理人报酬和其他合理费用。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杭州赛卓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杭州赛卓不存在损害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违约、仲裁事项,杭州赛卓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情况,风险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9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8.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9.经核实,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5年,公司在内部核算过程中发现,于公司前期申报的物流仓储业务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跨期确认情况,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出现会计差错,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准确编制相关会计科目,妥善处理期间收入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2023年至2025年已被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据此,公司对上述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9:00-16:00。
- 2.登记方式:

(1)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10月2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10月2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 3.会议咨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联系电话:+021-50779159;
- 4.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 5.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3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

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赛特 公告编号:2026-070

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协议项下含税总金额为919,350,000元,协议金额不会因市场价格波动、运营情况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本协议服务周期较长,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将可能存在双方经营状况变动、供应链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多重因素,均可能导致履约受阻,订单调整,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本协议项下全部设备的采购并尽快按约定交付起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10月9日,杭州福莱赛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赛卓”)与客户A公司签署《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服务期限为60个月,含税总金额为919,350,0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A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本次交易按照规则披露交易对手方信息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发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信息履行豁免披露程序,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甲方:公司

乙方:杭州赛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将在一定时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以项目订单的方式向乙方采购产品和/或服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一)服务协议: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和每份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形式、方式和要求提供服务及对应的交付物,如采购订单对服务的起算时间(即服务起始日)有特殊约定的,以约定为准;如无特殊约定,则服务自交付物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验收合格

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填写赞成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